新疆财经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基本条件及待遇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引进对象** | **条件** | **薪酬（工资、校内基础津贴、博士专项津贴等）** | **科研配套经费** | **安家费（免税）** | **职称待遇** | **配偶工作** |
| **入编制引进** | 第三层次学科带头人 | 具有正高级职称及博士学历学位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，近5年主持国家级项目2项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1.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7篇，其中重要及以上核心期刊论文3篇。2.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3.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三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 4.省部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；5.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6.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7.省部级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一等奖(个人排名第一); | 25万元起/年（博士专项津贴15万元） | 20万元 | 入编后一次性提供安家费55万元 | 按原职称聘任 | 配偶符合学校相关条件的，妥善解决 |
| 第四层次学术带头人 | 具有副高级职称及博士学历学位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，近5年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省部级项目2项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1.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6篇；其中重要及以上核心期刊论文2篇。2.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3.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4.省部级青年教师奖获得者；5.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6.省部级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二等奖(个人排名第一); | 22万元起/年 （博士专项津贴12万元） | 15万元 | 入编后一次性提供安家费45万元 | 按原职称聘任 | 配偶符合学校相关条件的，妥善解决 |
| 备注： | 1.博士专项津贴享受3年。2.成果必须是近5年取得的。3.服务期原则上不少于8年，服务期5年-8年的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折算  |